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11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红霞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暂以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85,963,4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11,157,809.52元。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7.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方式存放。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12.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业务。

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授信总额及担保事项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授信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

一致。上述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屠红霞回避表决。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权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